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28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城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城转债”赎回日:2025年12月12日

2.“国城转债”摘牌日:2025年12月22日

3.“国城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1月21日起为21.07元/股。

由本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2024年7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换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IA=B2×i×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国城转债”当期转股价(12.58元/股)的130%(即16.354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国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 (“国城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7月15日-2026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u=150天(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2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12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2=100.82元(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四、转股实施安排

(一)转股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 (“国城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7月15日-2026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u=150天(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2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12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2=100.82元(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五、转股实施安排

(一)转股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 (“国城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7月15日-2026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u=150天(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2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12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2=100.82元(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六、转股实施安排

(一)转股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 (“国城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7月15日-2026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u=150天(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2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12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2=100.82元(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七、转股实施安排

(一)转股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 (“国城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7月15日-2026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u=150天(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2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12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2=100.82元(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八、转股实施安排

(一)转股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 (“国城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7月15日-2026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u=150天(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2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12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2=100.82元(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九、转股实施安排

(一)转股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 (“国城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7月15日-2026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u=150天(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2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12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2=100.82元(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十、转股实施安排

(一)转股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 (“国城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7月15日-2026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u=150天(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2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12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2=100.82元(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十一、转股实施安排

(一)转股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